

## 审计资料清单

###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 2、申报书（电子）；
- 3、企业信用证明；（纸质）
-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 5、2018 年度完税证明；（纸质）
- 6、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7、申报项目建设费用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
- 8、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证明文件、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合同或协议（验原件收复印件）；
- 9、《深圳电子口岸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开户申请表》复印件；
- 10、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ICP 经营许可证，其他平台需提供 ICP 备案证（服务器设在境外的平台需提供在“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的备案资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11、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类项目和为多家企业服务的供应链协同类项目单位需提供服务企业名单、签订的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以及跨境电商经营主体支付的相关服务费用凭证。自有供应链协同类项目无需提供。
- 12、《深汕特别合作区企业审核意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仅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企业提供）；
- 13、项目实施需要具备的经营资质、人员、场所、设施等保障条件的资料（纸质，复印件）；

- 14、安全生产承诺书；（纸质）
- 15、项目投入明细表（事务所提供模板，电子和纸质，进点审计前电子版提交给相关审计负责人）；
- 16、设备盘点明细表（事务所提供模板，电子和纸质）；
- 17、项目投入明细表涉及的所有凭证，找出折好作好标记，以便审计；
- 18、管理层声明书（事务所提供模板，纸质，打印签字盖章）
- 19、审计现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0、所有纸质资料，请加盖公章，谢谢！

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詹锦新

电 话：13537280294

2020 年 02 月 21 日